

##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1-1）

### 附件 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2024年“援疆杯”援疆省市群众足球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“援疆杯”援疆省市群众足球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宁市天唯体育运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天唯体育运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

周轩